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列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現有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修訂於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整條釋義及頁邊附註，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聯繫人士  
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於細則第2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之後，加入下列釋義及頁邊附註：
-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 營業日
- (c) 於細則第2條「公司條例」或「該條例」之釋義之後，加入下列釋義及頁邊附註：
-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d) 於細則第15條內「配發後兩個月內或」等字眼後，加入「其後十個營業日內」等字眼；
- (e) 於細則第15、19及39(a)條內，以「2.5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款額)」等字眼代替「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該等較高款額)」等字眼；
- (f) 將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一段內緊接「除非票選表決為」等字眼之前，加入「除非票選表決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等字眼；及
- (ii) 於第二段內緊隨「除非」等字眼之後，加入「票選表決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除非」等字眼；
- (g) 將細則第82(b)條重新編列為細則第82條；

(h) 於現有細則第82(a)條之後，加入下文為新細則第82(b)條及其頁邊附註：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券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所作或由其代表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如抵觸該等規定或限制，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抵觸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表決

(i)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眼取代細則第89(b)條內《證券(結算所)條例》等字眼以作修訂；

(j)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100條第(h)至(l)段各段，並於該處以下列細則第100條各新段取代：

「(h)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批准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就全部或部份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而並非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具表決權之股份之該等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致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可受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 如及只要 (但僅在「如及只要」之情況下)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任何類別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 (如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 之該等信託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之表決權及具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就個別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 (該主席除外) 享有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所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能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時，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裁決，除非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而產生之上述任何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決議案，除非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本身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l)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牴觸本細則之規定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其/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k) 於細則第101條，緊隨第四行「須退任」等字眼後，加入「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等字眼以作修訂。
- (l) 於細則第105條之句號前加入下文：  
「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寄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m) 刪除細則第107條內「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於該處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又刪除其旁註內「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於該處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
- (n) 刪除細則第13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35. 秘書必須為個人，並通常居住於香港。
- (o) 於細則第177(a)內「條例第165條第(c)段條文」等字眼以「條例第165(2)條」取代；又「該條文」等字眼以「條例第165條」取代；及
- (p) 於現有細則第177(b)條之後，加入下列新(c)段：  
(c) 本公司可不時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下列各項購買及持有保險：  
(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於針對其所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票選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李華倫先生及李世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